省思「為何而教」?一論「翻轉教學」的迷思與意義

黄彦文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

一、前言

近年來,「翻轉」已成為教育的全球熱門新議題;其主要源自 2007 年美國兩位高中化學老師 Jonathan Bergmann 和 Aaron Sams 為了缺課學生錄製教學短片,並掛在網路上做為補救學習之用,亦讓一般學生上網觀看進行增強學習。於此,由於學生在家已收看教師講解的課程內容,在正式課堂之中,即可提供教師對學生個別適性化的指導的時間,同時開創了讓學生能透過與同儕廣泛討論、互動、協作等合作學習空間,進而提升學生高層次的學習(黃政傑,2014)。

在臺灣、由於非政府組織「TEDxTaipei」及《親子天下雜誌》持續積極推廣,諸如臺灣大學教授葉丙成呼籲「為未來而教」所提出的「BTS 教學法」、中山女高教師張輝誠提議「教師應成為學習設計師」進而提出「培育自學、思考、表達能力未來人才」的「學思達教學法」、偏鄉學校教師王政忠懷抱「草根教改,夢的N次方」而提出「MAPS 教學法」、以及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方新舟在 2012 年創建的「均一教育平臺」…等等,都為臺灣翻轉教育注入活水。於是,在學者專家及明星老師的倡議下,許多老師和家長也都開始談著翻轉;「翻轉」似乎成為目前最流行的教育模式,也成為廣為使用的詞彙,好像什麼東西都得翻轉一下,才顯得真的有創意、有新意(鍾昌宏、王國華,2015)。

然而,儘管許多教師開始標榜「翻轉教學」(flipped teaching),其教學實施其實只是提供影片供學生課前觀賞,在課堂中仍採用傳統技術性的教學,雖然實現了「課程回家自己學,作業學校討論寫」(school work at home and home work at school),卻缺乏了讓學生從中進行有意義的深度學習。這種情形,逐漸引發「學者專家叫好,學生不買單」的質疑聲音。例如:臺南女中學生葉田甜,即在網路上發表《一名高中生的觀點:翻轉教室,還是「翻桌教室」?》一文,表達了「翻轉教室,在筆者眼中是一座工廠,學生就是工人,老師就是管理員。這個工廠產出以知識為名的貨物,看起來很多樣,實際上還是一樣的內質。」的批評,她質疑當前翻轉教學的發展,可能存在「並非將重點放在改變學習方式,沒有真正回到本質上思考自己要的是什麼」的情形。面對來自學生的批評聲音,本文試圖藉由「為何而教?」的問題檢視老師在實施「翻轉教學」時可能落入的迷思,從而重新反思「翻轉教學」的意義。

二、當前「翻轉教學」在實務運用中的主要迷思— 混淆了「教育科技」於「翻轉教學」中的角色

從學生文章中的質疑:「線上教材的運用,其讓學生花費的學習總時見並未減少,並沒有解決效率的問題」、「讓學生看影片只是嚐鮮,課堂中依舊讓學生分組上台報告,缺乏了互動和討論,仍是單向吸收」、以及「利用學生比較心態而促進答題意願,仍是屬於被動學習」,我們可發現,其實很多爭議都圍繞著「技術」和「效率」的範疇,再對照她將翻轉教學比喻為「工廠生產」,更是和 20 世紀初課程之父 Bobbitt 所倡議的課程科學管理主義的「社會效率論」及行為主義學派後期所發展出來的代幣制度、精熟學習、或搭配教學機或教學媒體的「編序教學」等,仰賴教育科技致力於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的作法,大同小異,都反應出「技術理性」的思維,而缺乏了更多對「人類情意價值」的關注。

筆者認為,當前翻轉教學存在的迷思,主要即是一 誤將教師事前拍攝的「數位教學影片」視為最重要的必備條件,關注學生課前的線上觀看影片情形,著重於「教育科技」對於教學效能或精熟學習度上的功用;卻忽略了真正的重頭戲乃在,當原本記憶性或基礎性的知識概念,不必被限定得由教師於課堂上的講述時,那麼空出來的課堂時間裡,如何提供學生有別於傳統填鴉式的被動學習方式,透過主動參與的、發現式的、問題解決的、團隊的、合作的、多元學習策略的方式,進而建構出自身認同及有感的有意義學習經驗。換言之,教育科技在此,僅是輔助性的角色而已,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課堂活動進行時,所需的「先備知識」,扮演著協助學生進行「預習」的角色,而並非是翻轉教學的真正重點;畢竟,影片中的教學方式,仍是仰賴「教師中心」的「傳統講述法」,儘管可以搭配內嵌於影片的線上測驗,然而,具備人際情感交流的互動過程,並未能仰賴預先拍攝的教育科技影片而真正實現的。

細究此項迷思,其成因可能源自:被視為「翻轉教學」先趨 Jonathan Bergmann 和 Aaron Sams 或是 Salman Khan 一開始拍攝影片的目的,都是為了提供學生精熟學習的補救教學管道,主要訴求透過教育科技讓學生依據自己的學習情況彈性的反覆練習,或是從事個別化學習,而教師頂多是事後再進一步提供個別指導而已。儘管, Jonathan Bergmann 和 Aaron Sams 後來針對「翻轉教室」的技術性原則,修正為重視課堂更豐富可能的「翻轉教學」原則,但人們根深蒂固的理解及傳播,也讓其他人們接收到「影片是重點」的迷思訊息。再者,許多國內推廣「翻轉教育」的學者專家或社會知名人士,其專業背景往往與「數位科技」密切關連,加上線上學習頻道與平台資源的大量增設、「行動載具」及「虛擬」技術的日益完善與成熟,這些學者在倡議教學革新理念時,多取徑數位科技的學習資源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,因此,儘管他們持續闡明「學生中心」的教育理念,然其「科技形象」,卻容易使人們誤認為那才是「翻轉教育」的重點。

綜言之,當我們不加思索的將「教育科技」和「翻轉學習」在教育上的應用, 完全畫上等號時,即容易導致「空有翻轉形式,缺乏翻轉目的」的問題。

三、重新反思「翻轉教學」的意義— 邁向「師生協作的學習者中心」

翻轉教學並非僅是讓「教」與「學」的時間互換,教師除了理解「翻轉是什麼?」、「如何翻轉?」以及「如何拍攝好的教學影片?」,更應思考「為何翻轉?」或「為何而教?」的意義,惟有澄清自己的教育理念,明白實施翻轉的教育目的,才不會讓課堂教學實施,空有翻轉的形式,而沒有翻轉的靈魂。

或許很多教師的答案是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,只是誠如學生文中展現出不信任老師的態度— 「翻轉教室是為了替逃課小孩擦屁股、讓老師不那麼傷腦筋的補舊教學需求而成立的」、「老師讓學生成為授課者,但是課程內容仍為學生對學生的單向傳授知識,教授的內容也不會被討論」、「討論型式其實已先被老師預設,學生在無意中跟著風向走」。顯然,同樣是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,還涉及了「誰的學習者中心」的問題—授課教師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課程構想,不見得符合學生對於「自主學習」的期待。然而,若教師僅主觀武斷的指派課堂學習內容,會剝奪了學生自主做決定的權利;若教師無為而治,亦可能重蹈當年進步主義遭受「軟性課程」(soft curriculum)批評之問題。

筆者認為,當我們期待學生在課堂中透過自主學習、互動學習、差異化學習、或做中學,將所學與自己生活可能遇到的問題銜接起來,甚至是轉化為終身學習的核心素養,並非意謂著教師就要缺席者、成為旁觀者;相反的,教師更應將課堂活動視為重責大任。教師除了開放更多彈性自主的時間外,亦應多元慎思課堂中高層次思考或問題解決的各種可能方案,此外,教師更應成為「即興演奏」的教學專家,透過傾聽學生的反應,針對各種課堂中突然狀況隨機應變,適時調整與改變課程節奏,進而引導學生真正學習。換言之,惟有師生透過持續的相互傾聽與溝通對話,致力於生成一種「師生協作的學習者中心」的課程實踐時,方能直正體現翻轉教學的精神。

參考文獻

- 黄政傑 (2014)。翻轉教室的理念、問題與展望。**臺灣教育評論月刊,2014,3** (12), 1-20。
- 葉田甜 (2017/6/9)。一名高中生的觀點:翻轉教室,還是「翻桌教室」?。 **關鍵評論**。Retrieved from: 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70365